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第
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	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7
四、结论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

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双成药业的以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双成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双成药业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成药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成药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5月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分别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授予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7.80万份，公司最终以3.82元/份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92.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为双成JLC1，期权代码为037116；以1.91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p>	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1.24 万元，公

	低于 20%； （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司业绩考核达标。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具体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确定：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分数 (单位：分)</td> <td>>105</td> <td>95~105</td> <td>88~95</td> <td>80~87</td> <td>60~79</td> <td><60</td> </tr> <tr> <td>考核等级</td> <td>AA</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分数 (单位：分)	>105	95~105	88~95	80~87	60~79	<60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2022 年度，7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均满足 100%行权条件。
考核分数 (单位：分)	>105	95~105	88~95	80~87	60~79	<60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5.27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仕银	副总经理	41.300	16.520	12.390	30.000%	0.030%
2	艾一祥	副总经理	24.000	9.600	7.200	30.000%	0.020%
3	李海艳	副总经理	18.100	7.240	5.430	30.000%	0.010%
4	王蕊	副总经理	20.700	8.280	6.210	30.000%	0.010%
5	李媛	副总经理	22.000	8.800	6.600	30.000%	0.0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70 人)			558.150	223.260	167.445	30.000%	0.400%
合计			684.250	273.700	205.275	30.000%	0.49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仕银先生、艾一祥先生、李海艳女士、王蕊女士、李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p>	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1.24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85 1102 1879"> <tr> <td>考核分数 (单位：分)</td> <td>>105</td> <td>95~105</td> <td>88~95</td> <td>80~87</td> <td>60~79</td> <td><60</td> </tr> <tr> <td>考核等级</td> <td>AA</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分数 (单位：分)	>105	95~105	88~95	80~87	60~79	<60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2022 年度，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分数 (单位：分)	>105	95~105	88~95	80~87	60~79	<60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Li Jianming	董事、总经理	200.00	80.00	60.00	60.00	30.00%	0.14%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98.00	39.20	29.40	29.40	30.00%	0.07%
3	王旭光	财务总监	93.00	37.20	27.90	27.90	30.00%	0.07%
4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9.00	35.60	26.70	26.70	30.00%	0.06%
5	姚忠	副总经理	54.00	21.60	16.20	16.20	30.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3人)			166.00	66.40	49.80	49.80	30.00%	0.12%
合计			700.00	280.00	210.00	210.00	30.00%	0.5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因即将退休的原因，不再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发生前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王冰

承办律师：

苏付磊

2023年4月19日